

致：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敬启者：

北京嘉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东方基业”或“公司”）委托，指派丁红涛、王新锋律师出席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下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下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

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及相关议案、决议等文件，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

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东方基业随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文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东方基业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对其职权范围内相关事项进行了表决，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由东方基业董事会召集。

2、东方基业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刊登了《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下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3、东方基业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

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以及其他事项。

4、东方基业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涉及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内容为：审议《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审议《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审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议《关于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议《关于追认审议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房屋事项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基业本次股东大会由东方基业第一届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东方基业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股东大会通知已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作出。东方基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

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东方基业董事长王静波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

现场出席或授权代理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7 名，所代表的股份数合计为 1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或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合法资格。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人员依法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中公告的议案，不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的情形。东方基业股东大会对前述议案进行审议，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现场出席或授权代理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7 名，所代表的股份数合计为 16,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推选了股东代表、监事同本所律师一起对表决投票进行了清点。

3、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现场投票同意 1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同意 1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同意 1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同意 1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现场投票同意 1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现场投票同意 1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现场投票同意 1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投票同意 16,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审议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向关联方租赁办公房屋事项的议案》。

现场投票同意 6,448,000 股，占出席会议对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王静波、杜文晓持有的股份总数不计入审议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东方基业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东方基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丁红涛",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丁红涛 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新锋",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新锋 律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八日